

麗山高中 班級性社團規定

林獻升
學務主任





規定依據

- 教育部110年3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2月7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8784B 號令訂定發布之「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班級性社團

- 本規定所定義之班級性社團(簡稱班級社團)，由學校指定設立，並邀請高三導師擔任指導老師，結合班級經營之需，高三學生原班級編入該班級社團，以利於指導老師多元學習與升學輔導。
- 班級社團性質、組織及任務與一般社團不同，班級性社團活動由學務處與指導老師共同規劃安排，與一般性社團規範不同。



課程定義

● 社團活動課程

- 指在課綱所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內之團體活動時間，在社團指導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之課程，簡稱「**社團正課**」。
- 社團活動課程其每週教學節數，學校得因應實際需求自行整體規劃及彈性安排，每學年不得低於**二十四節**。



社團指導老師

- 應優先遴聘高三班級導師擔任該班級社團指導老師若該班級導師已擔任一般性社團指導老師，優先協調一般性社團改由校內其他老師擔任。
- 若高三班級導師因特殊原因，無法擔任班級社團指導老師，則以下列順序遴聘校內老師擔任：
 - 該班級專任教師，且無擔任其他一般性社團指導老師
 - 學校內其他教師，且無擔任其他一般性社團指導老師



社團指導老師

-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為在行事曆排定之社團活動課程時間內，負責該班學生之出缺勤、人身安全與上課紀律，指導社團成員進行多元學習與升學輔導。



班級社團社員

● 成員組成

- 高三各班級成員當然組成該班社員
- 由學務處依原班級編入班級社團

● 社團負責人

- 高三各班班長當然為該班級社團社長，與副班長共同協助指導老師，管理社團運作與落實社團學習輔導活動。
- 高三各班正副風紀股長負責社員之出缺勤點名與上課秩序維護工作。
- 高三各班正副學藝股長負責繕寫社團活動紀錄簿與協助課程學習工作。



社團活動課程

- 社團活動課程依學校行事曆安排於學習節數內實施，與其他教學課程相同，受校規規範，社員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早退。因故不能上課應依規定請假，否則以曠課登記，並列入德性評量之出缺席紀錄。
- 社團活動課程由指導老師參照學校行事曆與高三考試、升學時程，規劃與安排多元的知識學習與升學輔導活動，以利高三學生學識精進與能力多元。
- 社團活動課時確實填寫活動紀錄簿、點名表，經指導老師簽章後，於當日課程後繳回學務處。

前瞻、卓越、感恩、回饋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Taipei Municipal Lishan High School